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李永先生、姚钧先生、梁俊先生、王涛先生、殷延超先生、蔡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